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聲字第1116號

聲　請　人　功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炎垣

上列聲請人即被上訴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拓其喬丹休閒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上訴事件（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71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陳　毓　秀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